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公告

邯郸市丛台区德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原告张超诉你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判决审理终结。1、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(2024)冀0403民初7928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2、张超对(2024)冀0403民初7928号民事判决书不服提起上诉，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，逾期视为送达。

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